

##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6: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新全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与会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长期以来该所对公司审计工作尽职尽责，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提供了大量建设性建议和帮助，鉴于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经充分沟通、协调和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天运进行了充分沟通，中天运对此无异议。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聘任决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，回避0人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**

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；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登载于2021年4月27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，回避0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6日